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 對 人 乙 同上

丙 同上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予將兒童甲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4月17日止。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甫出生一個多月）遭其生母乙、生父丙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1時許獨留於旅館房間，直到旅館人員發現並報警，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聯繫上乙、丙；又乙、丙均未滿20歲，工作及家人支援系統均不穩定，先緊急安置甲之後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再經多次延長安置，最後一次係聲請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796號裁准延長安置甲至114年1月17日。然本次安置期間社工與乙聯繫管道依舊不暢通，乙對社工詢問是否要探視兒少之訊息無回應，且其實際住居所不詳；至於丙雖已簽署家庭處遇計畫，然丙之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完成，且經濟狀況尚不穩定，亦不適合親自照顧甲，爰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1月18日起至同年4月17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1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四)兒童及少年遭
03 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
04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5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
06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7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8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09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
10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2 遇計畫表、戶籍資料、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
13 第796號裁定、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個案彙整報告等為據，
14 堪信屬實。審酌乙與社工溝通不順暢，對於社工詢問是否探
15 視兒少之訊息無回應，且本院亦電聯不上乙，佐以本院從未
16 收到乙主動來電或具狀表示對於現狀(即社會局每三個月聲
17 請一次延長安置)應如何改變，消極以對之態度益證其心態
18 不夠成熟，本院自無可能讓其親自養育甲。又丙雖已於113
19 年6月23日簽署家庭處遇計畫，然尚未履行完畢，成效尚待
20 觀察，且丙有無固定住居所、自身經濟能力是否足已負擔相
21 關甲之養育費用，而替代目前由祖父母代為照顧甲之狀態，
22 亦不明確，綜此認現階段丙亦不適合親自照顧甲，為維護甲
23 之最佳利益，本件聲請應予准許，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程序
24 費用。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